

流动的非粮种植与二元土地流转市场

——一项土地流转中农业经营模式的双案例分析

张文明 刘江

摘要:造成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现象的因素不仅包括土地禀赋、流转主体和外在环境,农业经营模式本身也会产生影响。根据不同作物的种植特性,以作物-土地关联机制为切入点,对山东某地区的非粮种植及其参照案例进行比较。研究发现,非粮种植和粮食种植之间不同的作物-土地关联机制影响经营流动性,非粮作物需要流动经营,粮食作物采取固定经营。不同的作物类型和经营模式对土地流转市场产生影响,导致流转对象、合约形式和流转价格发生分化,呈现出二元土地流转市场形态。特别是非粮作物与粮食作物在土壤损害、种植风险、关系强度和交易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导致非粮种植的土地流转价格远高于粮食种植。

关键词:农业经营模式;二元流转市场;作物-土地关联;非粮化;灵活合约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4.05.009

一、问题提出

“三权分置”改革以来,伴随着资本下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大量涌现,土地规模化流转持续推进。截至2022年底,我国15亿亩农户家庭承包耕地中流转总面积约为5.76亿亩,其中近9成以出租形式流转^①。但近年来土地规模化流转价格出现不合理上涨,增加了农业经营成本,抑制了土地流转的活力和动力,不利于形成健康高效的土地流转市场。因此,202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②,以促进土地流转市场的高效运转。

在土地流转市场的形成机制上,传统经济学的解释路径暗含了“理性人”和“完全市场竞争”假设。这一解释路径遵循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价值规律,将土地视为单纯的生产要素,认为土地流转价格主要是受土地使用价值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按照这种观点,在土地条件相似、供求关系一致的地方,土地流转价格应该相差不大,进而形成一元化的土地流转市场。但实际情况往往与之相反,实践中经常出现土地溢价、低价甚至零租金流转现象,这明显偏离了土地的价值规律^③。具言之,土地流转在实践中的差序现象主要包含以下两种:一是土地流转的对象选择性,同样的土地更偏向于流转给某人或某类人,而非出价相同甚至更高的其他人;二是土地流转的价格差异性,同样的土地因流转给不同的人而要价不同。由此可见,土地流转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其背后还有着更为复杂的影响因素,因而,土地流转市场最终呈现出的并非是一元市场。

土地流转差序状态指的是地方土地流转遵循不同的流转规则,形成了不同价格水平、运行逻辑和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中的资本嵌入与社会政策优化研究”(20BSH146)。

作者简介:张文明,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1;wmzhang@soci.ecnu.edu.cn);刘江,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241;liujiang1232023@163.com)。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重要经济指标》,http://zdscxx.moa.gov.cn:8080/nyb/pc/index.jsp,访问日期:2024年5月5日。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www.moa.gov.cn/ztl/2024yhwhj/2024nzyyhwhj/202402/t20240204_6447021.htm,访问日期:2024年5月6日。

③ 祝国平、郭连强、李新光:《农村土地经营权规模化流转溢价:客观事实、结构特征与政策取向》,《改革》2021年第1期。

客观后果的次级市场,也可被称为“多元土地流转市场”。这与在山东省A县所观察到的现象一致。在A县的土地规模化流转中,形成了流动非粮种植与固定粮食种植两类经营主体,二者的土地流转模式形成了鲜明对比,在流转对象、合约形式和流转价格等方面存在很大不同,由此出现了“二元土地流转市场”。对此,从作物-土地关联机制切入,这种土地流转市场二元化的表现是什么?与二者的经营模式之间有何关系?导致土地流转市场二元化的机制是什么?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切入

(一)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现象及其解释

在制度经济学看来,土地作为生产要素,可通过自由交易形成价格,并在价格杠杆作用下实现有效配置^①。但在我国传统社会中,地权习惯表现出差序性,土地所有者的权利是模糊和残缺的,在土地租佃、转让、抵押、典当等行为中,近亲属或家族其他成员享有优先权,而非是自由流转^②。在当前“三权分置”政策下,农村土地的所有权和承包权比较明确且固定,但经营权则呈现出传统地权结构的差序性质,表现为土地流转的对象选择性和价格差异性。即我国的地权实践表明,土地并非单纯的生产要素,其所具有的多种功能和复杂联结妨碍了自由流动,故我国的土地流转具有“不完全市场化”^③“差序格局”^④等性质。

一方面,土地流转的对象选择并非遵循价高者得的规律,而是具有对缔结对象的偏好。王岩等人发现农户的土地转出行为并不是理性决策的结果,而是在“道义经济”的基础上流转给“自己人”^⑤;陆益龙和张龙发现存在“村里人优先”等土地流转优先权现象^⑥。Wang等人对我国6省的研究发现,2000年有95%以上的农户将土地流转给本村人,到2008年这一比例仍超过85%,其中近一半的土地流转是在亲属间进行的^⑦。另一方面,土地流转的价格谈判对不同的缔结对象有不同的出价标准。李朝柱等人发现,对于同宗族成员,土地流转价格明显较低^⑧;周海文和周海川基于大样本数据发现,当土地转入对象为个人时,其租金低于种植大户、企业和村集体等支付的租金^⑨。以上现象广泛存在于各地农村。可见,土地流转是集人情、关系、习惯与经济理性于一体的复杂行为,地方土地流转市场也因人、因事、因时而出现分化。

对于土地流转市场的分化现象,学界形成了不同的解释路径。一是价值性视角。该视角认为土地流转市场分化主要源于不同土地的禀赋差异,例如土地的肥力、位置、平整度和完整度等属性会影

-
- ① R. H·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刘守英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页。
- ② 韩伟:《习惯法视野下中国古代“亲邻之法”的源起》,《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年第3期。
- ③ 郭亮:《不完全市场化:理解当前土地流转的一个视角——基于河南Y镇的实证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 ④ 仇童伟、罗必良:《流转“差序格局”撕裂与农地“非粮化”:基于中国29省调查的证据》,《管理世界》2022年第9期。
- ⑤ 王岩、马贤磊、石晓平等:《农民土地流转行为决策:一个道义经济的分析视角——基于和田地区K村的考察》,《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7年第8期。
- ⑥ 陆益龙、张龙:《农村土地流转中优先权的实践建构——对河北定州一农地流转案例的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 ⑦ Wang H., Riedinger J., Jin S., “Land Documents, Tenure Security and Land Rental Development: Panel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5, 36, pp. 220-235.
- ⑧ 李朝柱、石道金、文洪星:《关系网络对土地流转行为及租金的影响——基于强、弱关系网络视角的分析》,《农业技术经济》2020年第7期。
- ⑨ 周海文、周海川:《农户社会信任对土地流转租金的影响——基于CHIP数据的实证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9年第3期。

响土地的市场流通,流转价格也不尽相同^①。二是主体性视角。该视角认为土地流转是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意行为,流转双方的分化导致土地要价和出价不一致,使得土地流转市场出现分化^②。对于不同主体而言,土地所具有的功能也不同,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来说,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更为重要,其土地流转决策不同于市场化的土地流转^③。三是嵌入性视角。该观点认为土地流转这一经济行为是嵌入在地方社会中的,乡土伦理规范、社会信任程度、人际关系水平、社会资本状态乃至权力关系会影响土地流转的对象和价格水平^④。实际上,导致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的因素众多,以上三种视角分别是从流转物(土地)、流转人(转入转出方等)和流转环境(地方社会)三个方面加以解释。除此以外,有研究发现政府干预、农业补贴等政策性因素也会扭曲土地流转市场^⑤。

现有研究对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现象的发掘和解释比较全面,但仍存在进一步探讨的空间。首先,既有研究侧重于强调土地流转市场的不完全性和差序格局,以此否认土地流转市场的统一性,但同时也忽视了土地流转分化为次级市场的可能性。例如非粮种植户和粮食种植户的土地流转虽然不同,但二者内部的土地流转市场未必不具有统一性。其次,既有研究大多是站在土地转出方的角度分析流转市场分化,从转入方角度开展的研究相对薄弱。从转入方来看,土地流转是为特定作物寻找合适土地的过程,而对不同的作物类型来说,土地的匹配度也是不同的,这也可能会导致土地流转市场分化。因此,除了流转物(土地)、流转人(转入转出方)和流转环境(地方社会)外,作物类型也会对土地流转市场产生作用。

综上所述,为考察地方土地流转市场的多元分化现象,可将作物类型基础上形成的农业经营模式作为研究的切入点。

(二)农业经营模式:作物-土地关联机制

研究农业经营模式与土地流转市场分化之间的关系,还有一个前置性问题需要解决,即依据什么来划分农业经营模式。已有文献主要从种植规模和组织性质两个维度进行划分,前者可以分为小规模经营、适度规模经营与大规模经营等^⑥,后者则可以划分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⑦。这两个维度的划分方式主要聚焦于“怎么种”的问题,忽视了更为关键的“种什么”问题,相关研究过于关注农业经营行为与策略,没有看到这种行为和策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作物类型决定的。

以作物类型作为划分农业经营模式的基本维度,其原因在于作物特性同政府、市场和地方传统一起塑造了农业发展轨迹^⑧。大而言之,我国农耕文明的延续性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点,特别是水稻等粮食作物所具有的稳定种植特性和特有的生长节奏,对我国土地利用方式和稻作农业传统的延续产生了重要影响^⑨。而在中微观层面,一些研究注意到了作物特性与地方社会经济之间的关联机制所形

① 申云、朱述斌、邓莹等:《农地使用权流转价格的影响因素分析——来自于农户和区域水平的经验》,《中国农村观察》2012年第3期。

② 吴学兵、姚志、叶云:《从“偏离”到“回归”:利益相关者视角下农地流转定价机制构建》,《经济问题》2023年第12期。

③ 王亚辉、李秀彬、辛良杰:《山区土地流转过程中的零租金现象及其解释——基于交易费用的视角》,《资源科学》2019年第7期。

④ 田先红、陈玲:《地租怎样确定?——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的社会学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13年第6期。

⑤ 高建设:《农地流转价格失灵:解释与影响》,《求实》2019年第6期。

⑥ 段禄峰、魏明:《土地经营权市场化视角下农业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⑦ 孙运宏:《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模式与行动逻辑》,《江海学刊》2022年第5期。

⑧ 李阳阳、熊春文:《劳动过程视角下农业技术应用的社会条件——弗里德兰的〈制造绿金〉及其启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⑨ 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程农、张鸣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81—90页。

成的“经济生态系统”^①。在此基础上,研究者分析了作物类型在地方社会的嵌入性与冲突性现象。熊春文和桑坤发现华北某县在扶贫过程中引入两种经济作物,但作物特性的不同会导致其与农户生计体系的暗合或冲突,故两种经济作物在农民态度和扶贫效果方面大为不同^②。桑坤进一步提出“制度性作物”和“弥散性作物”概念,并以技术要求高、水肥需求大、无法轮作的蔬菜和种植条件宽松的白莲为代表,体现了作物特性对农民生活的适应和改造^③。

以上农业社会学的研究表明,作物的种植特性能够造成一定的经济社会后果,体现了作物-社会的关联机制。按照这种观点,作物所具有的种植特性会形成与之匹配的经营模式,而不同作物所具有的不同特性则会引起经营模式的分化。对于土地流转市场也是如此。因种植特性的差异,不同作物所需要的土地可能是不同,导致不同作物类型对应着不同的次级土地流转市场,其流转方式、契约模式和流转价格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对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的解释不同于前文提到的“不完全市场”“差序格局”等。因此,在分析地方农业发展与土地流转行为时,研究者不仅要注意到经营者的能动性和策略性,还要关注经营者因作物特性而受到的规训和变通^④。只有在关注经营者“种什么”的基础上,去进一步研究“怎么种”,才能真正理解经营主体在扎根地方社会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内外部因素,进而对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现象作出更全面的解释。二元土地流转市场的形成逻辑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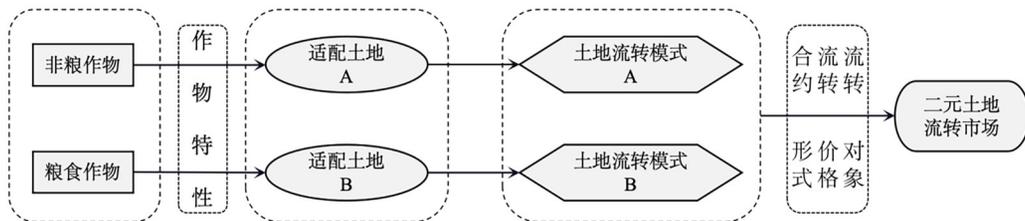


图1 作物-土地关联机制下的二元土地流转市场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据此,以作物-土地关联机制为研究切入点,即是关注到作物类型与土地之间的特定联结。由于不同的作物对于土地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不同,适合种植某种作物的只是地方上的部分土地,因此不同作物与土地之间的关联机制存在差异。作物-土地关联机制的不同导致经营者的用地方式也有区别,形成了各自的经营模式,并作用于地方土地流转市场,导致土地流转市场向多元化方向演变。

三、案例介绍与土地流转市场的初步分析

(一)种植结构变化与土地流转市场分化

位于山东省西北部的A县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之一^⑤,传统上以小麦、玉米两季轮作为主。表1给出了A县近年来主要作物播种面积的变化情况,可以发现:(1)A县农业播种总面积整体比较稳定,总量保持在180—200万亩之间,农业种植是主要的土地利用方式;(2)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据绝对优势,小麦和玉米播种面积之和一直保持在140万亩以上,且比较稳定,即农业土地主要用于粮食

① 徐宗阳、焦长权:《茶与城镇化:新时期乡村经济生态的案例研究》,《学海》2016年第4期。
 ② 熊春文、桑坤:《作物结构、生计体系与产业扶贫的有效性机制——基于华东一个县域的经验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③ 桑坤:《制度性作物与弥散性作物:农业产业发展差异形成的作物特性机制——基于中部一个县域两种农业产业的比较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④ 付伟:《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产业与家庭经营——以S市域调研为例》,《社会发展研究》2018年第1期。
 ⑤ 按照学术惯例,本研究对人名、地名等信息进行了匿名化处理。

种植;(3)从蔬菜播种面积来看,用于蔬菜种植的土地出现增长,特别是2013—2014年,A县蔬菜播种面积增长近1倍,之后其在农业播种总面积中一直占据20%以上。总的来看,近年来A县的粮食种植面积比较稳定,但非粮作物的内部种植结构出现调整,以往多样化的非粮作物(如棉花、油料作物、瓜果等)逐渐被蔬菜所取代,出现“蔬菜化”现象。目前,小麦、玉米和蔬菜是A县三大主要作物,其播种面积合计占95%以上,形成了A县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之间显著区别的作物-土地关联机制。

表1 A县2013—2021年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播种面积

单位:万亩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农业总播种	180.31	191.37	196.66	193.04	186.25	187.07	191.25	185.25	185.06
小麦播种	73.48	73.34	73.40	73.34	72.08	75.34	74.23	74.06	73.74
玉米播种	71.69	72.56	72.96	69.96	70.26	71.89	69.13	69.20	69.58
蔬菜播种	19.86	37.48	42.55	41.91	38.69	37.01	37.85	37.63	36.62

资料来源:A县各年度统计年鉴。

以上种植结构的变化引起了土地利用方式的分化。在粮食种植方面,由于稳定的种植特性和前后相继的种植节奏,小麦和玉米成为A县的制度性作物,传统上的小麦、玉米轮作模式形成了嵌入地方社会、文化和产业中稳定的“经济生态系统”。这种模式对土地不太“挑剔”,采用开放式的用地方式和固定性的粮食种植。在非粮种植方面,以往多种类型的非粮种植变成单一的蔬菜种植,非粮种植的用地方式也逐渐统一。由于蔬菜种植对于土地比较“挑剔”且需要频繁换地,形成了限制性的用地方式和流动性的经营模式。两类不同用地方式的类型化发展,其结果是A县的土地流转市场走向二元化。

为对土地流转市场展开深入分析,2021年7—8月在A县展开了实地调查。为获取调查对象,先抽取了5个乡镇,每个乡镇抽取4个行政村,共调查了20个行政村47个农业经营主体,对行政人员、村干部、经营者和普通农户进行了访谈调查。研究发现,47个经营主体中有9个全部种植蔬菜,采取流动经营模式,另外38个经营主体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实行小麦、玉米轮作,采取固定经营模式。流动经营者与固定经营者之间的用地方式存在显著差异,形成了各自的次级土地市场。下面以两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展开进一步研究。

(二)两种农业经营模式的案例与初步比较

1. 研究案例:爱民农场的芹菜流动种植。2021年A县东村的三位农民合伙租赁了1200亩土地,这些土地分布在6个村,大小小有二三十块,几乎都用来种植芹菜。因为重茬问题^①,这些土地多数只租1年,少数有2—3年,甚至有的只租半年^②,租金在1300—1500元/亩之间。芹菜种植有“三高”特点,即收益高、成本高、风险高。从毛收入来看,芹菜大田产量平均在10000斤/亩上下,按照调研时的价格(1.6—1.7元/斤),每亩毛收入1万多元。从成本来看,芹菜生长周期内需要投入大量人工,每亩人工成本约为1400元;肥料投入1200元/亩,农药500元/亩;加上机械、灌溉、运输等成本,每亩投入在4000—5000元。但是芹菜种植风险很大,比如在2020年,芹菜的价格不到1元,每亩纯收入为几千元,

① 重茬问题是指农作物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耕作导致产量和质量下降问题,原因是连续耕作导致土壤中病毒微生物累积和某些土壤元素的大量消耗。不同作物受此影响不同,粮食作物重茬问题不明显,但很多非粮作物(如芹菜)深受重茬问题困扰。该现象是理解本文中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的一个关键点。

② 芹菜一般在小麦收割后的6月底、7月初种植,9月底收割,因此爱民农场的一些土地只租赁了下半年,那些租赁1年或更长时间的土地一般会再种一季小麦。

甚至某些年份的价格只有几分钱,因销售收益不能覆盖收割和运输成本,种植户只能放弃售卖,芹菜最终烂在地里。

爱民农场的非粮种植表现出明显的流动性。经营者每天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找地,今年的芹菜还在地里,就要开始筹划明年的土地。当地的土地很多,但是近几年没有种植芹菜且愿意拿来种植芹菜的土地却不多,因此爱民农场近几年的种植规模和土地分布变化很大,2019年在3个村租赁了500多亩地,2020年有5个村的700多亩,2021年是6个村的1200亩。

2. 参照案例:兴民合作社的粮食固定种植。A县大秦村有集体土地482亩,人口304人,人均耕地约1.5亩。由于村内大部分劳动力外出打工,村委会将全部耕地于2017年倒包给刚成立的“兴民合作社”^①,由村支书秦文担任理事长。合作社购置了大约10万元的农机,包括拖拉机、旋耕机、打药机和除草器等,除去收割外,大部分种植环节都能自己完成。合作社初始资金为50万元,其中贷款30万元,村支书个人投资20万元。在2021年,362亩地被用于小麦和玉米两季轮作,90亩地种植芦笋、20亩地种植小米椒,还有10亩地建设了蔬菜大棚^②。从各项收入来说,每亩纯收入为粮食1200元、小米椒1500元,蔬菜大棚主要种植韭菜,平均收入约为5000元,至于芦笋还未见收益。几项合计,合作社每年纯收入约为50万元。从租地成本来看,合作社要向村民支付每亩850元的土地租金,仅此一项就占到总收入的80%,剩余的纯收益只有10万元。按照“三三制”分配原则,这10万元要分为村民分红、集体提留和下一年生产费^③。

从经营流动性来看,兴民合作社自2017年成立开始,其经营规模和区域就没有发生变动,始终是全村的482亩土地,合同期为10年。从作物品种选择来看,合作社始终坚持大部分土地用来种粮,用小部分土地探索多种经营。

3. 案例特征的初步比较。两个案例的要点如表2所示。可以看到,两个农场在8大主要特征上基本相反。从种植的作物来看,二者的关键差别在于是否存在重茬问题:爱民农场种植的芹菜具有严重的重茬问题,其必须采取流动经营模式;兴民合作社主要种植重茬问题不明显的粮食等作物,出于经营成本考虑,采取固定经营模式。根据两类作物与土地的关联机制,二者可分别被称为“流动的非粮种植”和“固定的粮食种植”。以二者为代表的两类经营模式导致A县土地流转市场的二元分化,流动的非粮种植所形成的次级流转市场表现为高租金、灵活合约,土地流转对象也不固定;而固定的粮食种植所形成的次级流转市场则是相对较低的租金、固定合约以及稳定的土地流转对象。

上述两个案例的对比,初步揭示了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的样态与内在逻辑。非粮种植特殊的作物-土地关联机制,形成了与之匹配的新的次级土地流转市场,与固定的粮食种植所对应的次级土地流转市场形成鲜明对比。这种二元土地流转市场既不同于“不完全市场”,也异于“差序格局”,而是表现为土地流转市场的整体分割化与内部市场化并存。下面以爱民农场为研究案例,并通过与兴民合作社进行对比,揭示土地流转市场二元化现象。

① 这里是按照官方名称将其称作“合作社”,但其实质是村干部以村委会名义创办的个体农场,原因在于兴民合作社呈现出典型的“空壳化”特征:没有村民分红和集体提留;以个人名义贷款和投资;村民土地不是入股而是租赁;个体决策而非集体组织决策;产权和收益归属个人而非集体等。这也是本研究将其与爱民农场放在一起比较的原因。

② 小麦、玉米、芦笋和韭菜的重茬问题不明显,可以连作,辣椒的重茬问题明显,不能连作。但合作社种植辣椒属于临时任务,并不打算长期种植。因此,该合作社种植的作物基本不受重茬问题困扰,与爱民农场相反。

③ 自成立之初,合作社实际未给村民分红和集体提留,这几年收入主要用于归还贷款。

表2 “爱民农场”与“兴民合作社”的案例特征比较

	研究案例:爱民农场	参照案例:兴民合作社
种植模式	流动种植(面积、分布变动很大)	固定种植(面积、分布基本不变)
种植品种	非粮化(芹菜)	趋粮化(主要是小麦、玉米)
合约形式	灵活合约(大多数租期为1年)	稳定合约(租期为10年)
流转价格	很高(1300—1500元/亩)	较高(850元/亩)
流转对象	不固定(频繁更换、关系不紧密)	固定(不更换、关系密切)
种植收益	高(10000元/亩 ^①)	较低(400元/亩)
种植风险	高(主要是市场风险大)	低(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都不高)
重茬现象	极易重茬(连作不能超过2年)	不易重茬(无连作限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非粮种植、流动经营与土地流转市场的分化

流动的非粮种植具有非粮与流动双重特征,非粮种植表明经营者“种什么”,而流动经营则是“怎么种”。非粮与流动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即非粮种植基础上所形成的作物-土地关联机制决定了经营者的流动经营模式。非粮种植及其基础上的流动经营,对土地流转对象、价格与合约形式等方面产生影响,进而塑造了新的土地流转市场。

(一)从非粮到流动:作物的土地关联机制

非粮种植决定流动经营模式的最重要因素是作物的重茬问题,这决定了其与土地特殊的关联机制。以往研究注意到了重茬问题对农业的影响^②,但基本上将其视为农业技术问题,很少从种植行为层面进行深入研究。在传统的小农经济框架下,农民也会少量种植蔬菜等非粮作物,一般是通过套种、轮作、休耕等方式化解重茬问题。但在土地流转下的农业规模化经营中,种植户难以做到如此精细的组合设计,无法解决的重茬问题就会妨碍作物产出更大的经济利益。实际上,一旦作物有严重的重茬问题,其种植模式不仅不同于传统的小农经营,也异于粮食等重茬问题不严重的规模化经营。重茬问题对农业发展规模、社会化服务、农业组织方式等方面都会产生重要影响,这里仅分析其对于经营者“流动性”的影响。

对于许多蔬菜品种,重茬问题使作物对土地十分“挑剔”,经营者必须通过频繁更换土地才能克服。就爱民农场来说,要对土地进行严格的筛选,土地不能连续种植两年以上,最好一年一换,而且十年内不能再次种植芹菜,否则容易发生虫害,导致农药和肥料投入急剧增加,影响芹菜的产量和质量。

一亩芹菜正常需要投入1000元的肥料和500元的农药,但是最多只能种两年,超过两年就不能种了,主要是有病菌。比如说我今年农药要500元,明年就要600元,后年可能800元都不够。而且今年亩产有1万斤,明年也还不错,再种一年可能只有6千斤,这样很不划算。

——爱民农场经理

解决作物重茬问题成本较低的方案就是频繁换地。爱民农场最近三年种植的土地几乎没有重合的,种植规模也年年变化。以往研究认为经营者的种植规模与其市场预期有关,但这里的经营规模取决于所能流转到的符合条件的土地面积。受限于土地质量的严格要求,爱民农场并不能保证每年都能找到合适的土地。随着爱民农场的持续经营,当地的很多土地都被种植过,农场经营者只能前往更

^① 种植芹菜的收益波动较大,2021年的收益相对较高。

^② 邢成举、高海珍:《投资主体的“不在场”:资本下乡的另一种形态》,《社会发展研究》2023年第1期。

远的地方寻找土地,农场的经营范围已由最初只限于城东村附近扩展至邻镇。在这种包地方式下,经营者的流动距离越来越远,不断开辟新的种植区域。

种芹菜都是轮着转的,今年在这个村,明年到下一个村。前两年咱们村有很多人种芹菜,但是现在没有合适的地,都去别的村了。等过几年换茬期过去,再回来种。

——爱民农场经理

除芹菜种植外,A县的大葱、大蒜、香菜和西瓜等也是如此,甚至有少数经营者的包地范围已经越过A县,进入邻县,不过等到作物的换茬期过去,原来的经营者可能会再次返回。按照理想的流动模式,此类流动经营者会如同候鸟一样按照大致周期不断往返^①。

如果与参照案例进行对比,爱民农场土地流动经营的特殊性更加明显。兴民合作社大部分种植粮食作物,其稳定的种植特性只需要一定的肥料和农药投入便可以保持高产,无需频繁换地,使得合作社的土地规模和分布都十分固定。尽管合作社也种植了少量经济作物,但由于其面积不大,可以通过内部的土地调整来解决重茬问题。

(二)流动非粮种植引致的土地流转市场二元化

非粮种植引发流动经营,这种经营模式有别于A县传统的小麦、玉米两季轮作,其不同于粮食种植的用地方式引发当地土地流转市场的二元分化。本小节从流转对象、合约形式和价格水平三个方面分析土地流转市场二元化的形成和样态。

1. 流动性与流转双方的“弱关系”。爱民农场流动经营模式的直接后果是土地转出方很不固定,几乎一年一换,因此流转双方之间不能建立稳固的“强关系”。而其“候鸟式”的迁徙意味着农场关涉的人际关系由熟人圈层拓展至非熟人圈层,农场经营者也会被村民视为“外来人”。以往研究将这种关系强度的差别视为土地流转市场差序化的重要原因,认为农户不愿意将土地流转给外来人或要价更高。但事实上,农户不愿流转土地或要价更高的原因更为复杂,不仅仅是受关系影响,这一点后文再进行详细分析。这里主要研究流转双方的关系强度和流转对象的差异。

与格兰诺维特认为“弱关系”更能作为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传递桥梁一样^②,在土地流转市场中广泛存在的“弱关系”也有利于搜寻土地信息,从而寻找到合适的土地。以爱民农场为例,在多年的土地流转行动中,经营者积累了丰富的人脉资源,构筑了广阔的信息沟通渠道。这样的渠道主要有三种:一是线上沟通,这是最重要的渠道,主要是每天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电话等发布或搜寻土地信息;二是实地走访考察,通过拜访农户、了解种植情况并摸清土地状况,试探农户土地流转意愿、获取联系方式;三是与经纪人建立联系,A县很多村庄都有兼职的土地经纪人,通过他们可以快速获取土地资料并与农户建立联系。对于爱民农场这样的经营主体,信息资源在其日常经营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也促使其在土地流转市场上采取积极行动化解流转双方的信息壁垒。

爱民农场与农户之间的弱关系有利有弊,有利的是扩大联系范围、打破信息壁垒,弊端则是弱关系不能确保农户将合适的土地流转出来。对爱民农场来说,合适的土地指的是近10年没有种植过芹菜的土地,但拥有这样土地的农户却未必愿意与其合作。当地农户清楚芹菜种植对土地的损害,将其描述为“有毒”,那些珍惜土地、对土地有感情或仍将农业作为“后路”的传统农民宁愿将土地流转给出价较低的粮食种植者。但对那些“离土又离乡”的农民来说,对土地的羁绊和感情在下降,土地从多元关系的载体变成了单纯的不动产,吸引其转出土地的主要诱因是价格。因此,由于爱民农场出价较

① 这只是一种理论模型,由于A县土地大规模流转兴起时间并不长,这种周期性的流动模式还未完全展开,但已初见端倪。笔者在邻县发现一个更为典型的案例。某村以地瓜种植为主,村民将当地适合种植地瓜的土地都种了一遍后逐渐向远处扩散,甚至有部分村民到了河北省;随着换茬期陆续过去,又有部分村民回到当地,呈现出“候鸟式”的流动模式。该案例可以作为参考。

② 马克·格兰诺维特:《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罗家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67—97页。

高,部分看重租金收益但不太关心土地损害问题的农户愿意将土地流转出来。从近两年情况来看,爱民农场的土地转出方大多数是在外务工或定居的中青年人,对他们来说,未来不打算回乡务农,承包地已不具备实际意义。

兴民合作社与之相反,粮食作物稳定的种植特性决定其采取“扎根”策略。由于不用寻找新的土地,合作社不需要过于关注土地信息。作为一个“空壳社”,兴民合作社的生产与分配由村支书个人决定,这种权力形态和人际往来使得流转双方形成“强关系”,有利于确保土地流转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于兴民合作社而言,并不需要在土地流转方面花费太多精力,“强关系”保证了村民优先将土地转给合作社。

因此,土地流转市场二元化的第一个表现是土地流转的对象选择。这种对象选择根源于村民群体内部发生的分化,随着农业劳动力转移,村民分化为非农户、兼业户和纯农户等群体,土地的意义和功能对不同家庭而言有很大差异,这是近年来非粮种植大规模兴起的重要条件。对于那些在外务工或定居、未来不打算从事农业的村民来说,爱民农场等非粮种植者所支付的租金水平是有吸引力的,土地流转遵循价高者得的市场规律。但对那些仍将农业视为退路的中老年村民而言,难以接受非粮种植对土地的损害,宁愿将土地流转给出价较低的粮食种植者。与非粮种植者和村民之间形成的基于利益的弱关系不同,粮食种植者和村民之间形成的是基于信任和人情的强关系,后者往往表现出“赢者通吃”的流转方式。

2. 与流动经营相匹配的灵活合约。地权稳定性是传统农业经营的一个必备要素,我国现行政策偏向于确保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不变,减少土地调整。其内在逻辑在于地权关系的不稳定容易助长农民的短期行为,即一方面增加土地使用强度、过快消耗地力,另一方面减少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投入,最终导致土地退化^①。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实行的分田到户政策,使得土地所有者(集体)与承包者(村民)之间的合约关系比较稳定,适应了农业长期发展的需要。“三权分置”政策实施以来,以往的两方合约关系变成了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三方之间的合约关系。对于仍以粮食作物为主的经营者来说,其对于土地持续不断的投入以及固定成本的持续回收,需要以稳定的流转合约作为保障。以参照案例的兴民合作社来说,粮食作物的稳定种植特性是决定其固定种植的重要条件。但除此以外,大规模的粮食种植需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沉没成本,特别是农机购买成本和土地整治成本,决定了兴民合作社必须稳定种植多年才是合算的。这种稳定性使得其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流转合约具有三个特点:第一是流转期限长,多达10年;第二是采取书面形式和规范化的表达;第三是以村委会作为流转合约的见证人与担保人。

但是对于流动经营者来说,作物的重茬问题决定了其需要频繁更换土地,而蔬菜种植的轻资产特性与较少的沉没成本也为其流动种植创造了有利条件^②。以上种种因素决定了经营者必须采取灵活多变的合约形式,避免受土地合约的限制。相应来说,这种灵活合约也具备三个特点:第一是流转期限短,多为1—2年;第二是大多采取口头约定,最重要的是约定地租和使用期限,对于土地使用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很少进行约定,多根据种植惯例和地方规范执行;第三是这种约定大多是经营者与村民之间达成的,带有很强的偶然性和私人性质,或者由当地经纪人进行斡旋。

由此而言,土地流转市场二元化的第二个表现是土地流转的合约形式。以爱民农场为代表的流动经营者种植期限短、土地变更快,其与农户签订的是短期灵活合约;以兴民合作社为代表的固定种植者经营比较稳定、土地变化不大,与农户签订的是长期稳定合约。

① 郑淋议:《农村土地调整与土地确权的关系:一个多维度检视——来自中国家庭大数据的证据》,《当代经济管理》2021年第8期。

② 就大田种植的非粮作物(芹菜)来说,其机械化程度不高,劳动投入量大,因此不需要购买农机;另外,也由于其主要是人工种植,对于土地集中连片的要求也不高,并不需要投入很多的土地整理成本。

3. 地租水平的分化。土地流转市场二元化的第三个表现最为直接,即土地流转的价格分化。以爱民农场为例,其土地租金通常高达1300—1500元/亩,显著高于A县种粮者的全部种粮收益(约1200元/亩),而兴民合作社的土地租金统一为850元/亩。平均高出600元/亩的土地租金对农业种植的影响是根本性的,体现出土地流转市场的割裂与分化。已有研究将这一现象解释为非粮种植收益水平高,租金支付能力强,并认为在如此明显的价格差异下,难以避免农户将土地流转给非粮种植者,导致农业非粮化。但这种解释存在片面性,且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尽管A县的非粮种植者愿意提供更高的租金,但其也未必能和农户达成流转协议,即A县并不存在明显的农业非粮化趋势。实际上,以爱民农场为代表的非粮种植者的土地租金更高,是与其农业经营模式相称的,与粮食种植者付出的租金水平相比并不具有明显优势。因此,爱民农场高于兴民合作社的租金部分,有着更为复杂的性质。

一是交易成本补偿。为了议定流转合约、实现经营权转移,土地流转需要付出交易成本,包括搜集土地信息、参与流转谈判、进行土地整理和监督合约执行等阶段的耗费^①。对于将土地流转给兴民合作社的农户来说,流转合约一签10年,且经过村委会签订书面合约,合约的执行有保障,因此交易成本不高。但爱民农场则相反,农户与其签订的短期灵活合约意味着土地只能出租一两年,过后需要寻找新的经营者将土地再次租出,这种反复交易增加了信息获取和时间成本,降低了农户的流转意愿,使得经营者不得不付出更高租金。

二是风险补偿。不同的种植模式面临着不同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对于非粮种植者和粮食种植者来说,自然风险都是存在的,但粮食作物的农业保险比较普及,非粮作物的农业保险却并不成熟。在市场风险方面,粮食作物的价格稳定且有政府收储制度兜底,但非粮作物直接面向市场,价格波动极大。总之,非粮作物的风险远高于粮食作物。因此,A县农村流传着许多非粮种植者因天灾人祸和市场波动而血本无归的故事,最终连村民的租金都难以支付,加上非粮种植的轻资产特性,其“跑路烂尾”的可能性更大。村民将这种土地出租视为高风险行为,种植者不得不以高租金来对冲种植风险。

种菜跟赌博一样,年年种,年年赌,不知道当年是赚是赔。芹菜全国各地都种,但是真正种的多的是在郑州那边,他们能决定市场,我们不能。芹菜市场波动很大,2分、4分、5分的价格我都遇到过,这种时候连运费都不够,直接旋在地里当肥料。芹菜要想不赔本,价格要在4毛钱以上。最近一次是在2015年,当时是按照400元/亩的价格给了收购商,不按斤收,连土地租金都不够。很多人连夜跑了。

——爱民农场经理

为什么种芹菜的租金能给到那么高?你看到的是很高,但那是正常年景,要是芹菜价格太低,他自己都血本无归,哪来的钱给你?这种事我不止听过一次了。所以总的来看,租金未必很高。

——外租土地村民

三是土壤损害补偿。前文提到非粮作物的重茬问题对土地也会产生负面影响。一方面,芹菜等大规模蔬菜种植会导致土壤中微生物和病虫害集聚,土壤养分也会有所退化;另一方面,为了降低重茬影响、快速提高产量,经营者也会施加大量化肥和农药,影响土壤质量。对此,农户普遍反映种过芹菜等非粮作物的土地发生退化,影响后续种植其他作物的产量,并将其形容为“有毒”。除此以外,非粮种植还需要对粮田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例如铺设灌溉设施、重新规划厢陇沟渠,对土地也有损害。这种对土壤的负面影响会降低村民转出土地的积极性,导致非粮种植者需要付出更高的土地租金。

种芹菜有毒,因为他们只种一年,所以拼命使用农药,土地的肥力受到很大影响,之后再种粮食,收成就会下降,我们这里很多农民都有这个体会。那些爱惜土地的人,是不愿意把

^① 熊航、江鹏、鞠聪等:《农户自发性土地流转行为机制研究:仿真、验证与应用》,《管理世界》2023年第6期。

土地租出去的,除非他们出高价。

——外租土地村民

四是“分利”性质。关系强度也会对租金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土地租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视作“关系租”或“信任租”,即为了弥补关系强度不足而付出更高租金。以兴民合作社为代表的粮食种植者与村民之间是强关系,日常交际与人际往来形成的稳定联结有利于降低土地租金。在乡土社会中,日常生活的道义色彩使得农户需要考虑经营者的盈利空间。但以爱民农场为代表的非粮种植者采取流动经营模式,与农户之间是弱关系,农户在土地流转谈判中以利益为导向,没有太多顾虑,往往提出更高价格,实际上希望获得经营者更多的利润分成,带有“分利”性质。

综上所述,流动的非粮种植模式因其特殊的作物-土地关联机制,在用地方式上显著异于传统的固定粮食种植,进而导致地方土地流转市场发生二元分化。具体而言,这种流转市场的二元分化体现在土地流转对象、流转合约和流转价格等方面。特别是流动的非粮种植在流转对象和流转合约方面受到限制,以及在作物特性和关系强度方面的劣势,使其不得不提高流转价格,这成为土地流转市场二元化的最显著表征。

五、结论与讨论

相比于既有研究从土地禀赋、流转主体和外环境等方面解释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现象,农业经营模式本身的影响也不应被忽视。在这方面,最为关键的因素是作物本身的特性,据此可以将农业经营模式分为非粮种植和粮食种植两类,二者的作物特性存在明显差异,导致相反的用地方式。在此基础上,可以作物与土地的关联机制为分析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的切入点,分析作物类型与土地之间的特定联结影响土地流转行为,进而解释土地市场的分化机制。

在对山东省西北部A县的研究中,发现近年来当地的农业种植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动,一方面是粮食作物种植的主导地位未发生明显变化,另一方面是非粮作物内部种植结构调整,以往多样化的非粮品种变成单一化的蔬菜种植。因此,在作物类型和农业经营模式方面,逐渐形成了非粮种植与粮食种植的二元分化,其结果是相应的土地流转次级市场形成,对各村的抽样调查结果基本验证了这一发现。为了对该现象的内在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在非粮种植和粮食种植类型中各选择一个案例进行对比分析,研究发现如下(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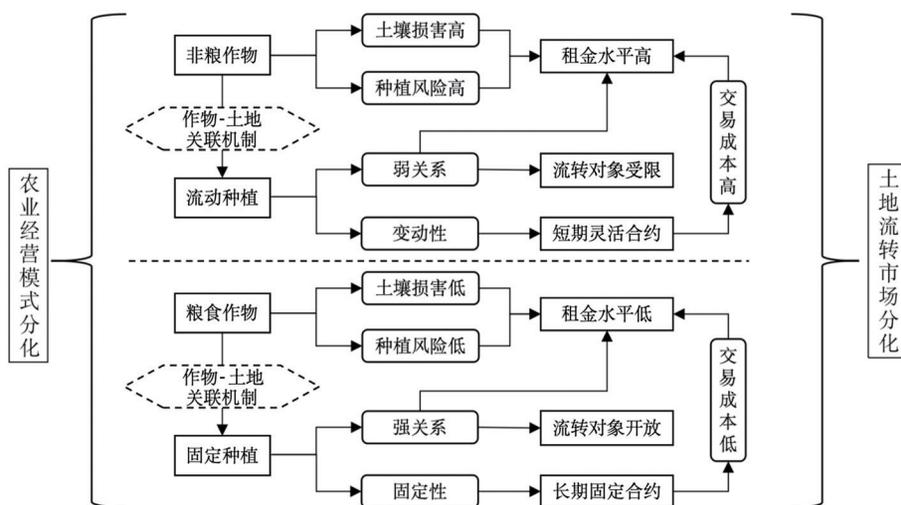


图2 农业经营模式与土地流转市场的关系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第一,非粮种植和粮食种植之间不同的作物-土地关联机制对经营的流动性产生影响。研究案例表明,非粮作物表现出明显的重茬问题,对土地十分“挑剔”,在大规模种植情况下,只能频繁更换土地,由此形成流动经营模式。不过在周期性的种植模式下,这种流动经营可能表现为“候鸟式”迁徙。参照案例与此相反,粮食作物稳定的种植特性使得经营者采取固定经营模式。

第二,在不同作物-土地关联机制基础上形成的流动非粮种植和固定粮食种植对土地流转市场产生影响,导致土地流转市场在流转对象、合约形式和流转价格等方面发生分化。在流转对象方面,非粮种植者与农户之间是弱关系,形成价高者得的流转市场,对于那些利益导向、离土离乡的非农户有吸引力,但并不能吸引以农业为退路的中老年人。在合约形式方面,非粮作物的流动性导致短期、非正式和私人性的灵活合约,而粮食作物的固定性形成了长期、正式和有担保的稳定合约。在流转价格方面,非粮作物的高土壤损害、高种植风险,以及流动种植的弱关系和高交易成本,抬高了租金水平,使得非粮作物的土地租金带有交易成本补偿、风险补偿、土壤损害补偿和“分利”性质。

总的来看,这一研究发现较以往研究有以下几点推进:第一,认为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的表现可能不是“不完全市场”或“差序格局”,而是形成具有整体分割化与内部市场化并存的次级流转市场;第二,将作物特性作为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的关键因素,提出作物-土地关联机制,对以往农业社会学中所形成的作物-社会关联机制研究有所推进;第三,对土地流转市场分化现象的研究更为全面,涉及流转对象、合约形式和流转价格三个方面。但其也有两方面不足:(1)研究结论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并非所有非粮作物都具有严重的重茬问题,且重茬问题也不一定都要通过频繁换地加以解决(尽管这是最简便、成本最低的方式),因此研究对结论部分不具有明显重茬现象的作物或大棚种植作物并不适用。(2)“二元土地流转市场”的界定与分析还稍显粗糙,主要适应于大规模土地流转现象,对于小规模的土地流转行为涉及不多,考虑到这一点,地方上的土地流转市场可能是“三元分化”的。

综上,流动式的非粮经营存在三大问题。一是流动经营所带来的风险问题。流动种植非粮作物的市场风险高,容易出现周期性价格波动,导致经营者个别年份破产,进而容易出现“毁约弃耕”“跑路烂尾”等现象,不仅使得村民出现租金损失,也会影响经营者的人际信任关系。为此需要进一步完善非粮作物的农业保险制度,建立更为规范、易于监督的契约模式。二是非粮种植所带来的土壤退化问题,间接影响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特别是一些非粮作物大量使用农药化肥,加上流动种植的灵活性助长了经营者对土地的消耗与破坏,容易导致土壤板结、地力下降。为此需要政府和村集体加强土地使用监管,探索建立土地损坏补偿金制度。三是流动非粮种植对土地租金有一定的抬升效应,不利于形成健康高效的土地流转市场。对此,需要政府和相关组织在非农作物的农业保险制度、土地使用监管、降低交易成本和强化流转双方联结等方面下功夫。

Mobile Non-Grain Cultivation and Binary Land Transfer Market —A Dual Case Study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Models in Land Transfer

Zhang Wenming Liu Jiang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P.R.China)

Abstract: In practice, the phenomena of surplus value transfer, low-price transfer, and even zero-rent transfer of rural land reflect the nature of land transfer, which can be described as a differential order. Prior research has elucidated this phenomen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and endowment, the entities involved in the transfer,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s. These studies have conceptualized land transfer as “incomplete marketization” or a “differential order pattern.” However, these analyses fail to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that land transfers may occur in a manner that creates secondary markets

and the impact of th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model itself. In this regard, the most critical factor i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op planting. In light of these considerations,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model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principal categories: those that do not involve grain planting and those that do. Each of these categories is characterized by distinct crop characteristics, which in turn give rise to different land use patterns. On this basis, the study employs the correlation mechanism between crops and land as the point of entry for an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land transfer market. This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 specific connection between crop types and land ultimately affects land transfer behavior and leads to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transfer market. The present study employs County A in northwest Shandong Province as a case study to examine recent shifts in the local agricultural planting structure. The prevailing position of grain planting has remained relatively unchanged. Conversely, the internal planting structure of non-grain crops has been modified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diversification of non-grain crops, which has resulted in a shift towards single vegetable plantings.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that a gradual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non-grain and grain planting has emerged, characterised by the emergence of distinct crop varieties and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models. This has led to the formation of a secondary market for land transfer. To conduct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this phenomenon, two cases were selected for comparison, one from each of the two types. The study revealed that the disparate crop-land linkage mechanisms between non-grain planting and grain planting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business liquidity. The former demonstrates a notable issue of repeated cropping and exhibits a discerning approach to land. In a large-scale planting model, the replacement of land is only feasible on a frequent basis, which in turn gives rise to mobile operations.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a cyclical planting model, this mobile operation may be perceived as a migratory pattern akin to that of a migratory bird. The stable planti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tter allow operators to implement a fixed management model. Secondly, the different crop-land relationship mechanisms underlying mobile non-grain planting and fixed grain planting have an impact on the land transfer market, resulting in differentiation in the land transfer market with respect to objects, contract forms, and transfer prices. With regard to the transfer of objects, there is a lack of connection between non-grain growers and farmers, resulting in a transfer market where the highest bidder prevails. This is appealing to profit-oriented non-farmer households who leave their hometowns, but it does not attract agriculture as a retreat for middle-aged and elderly individuals. In terms of contract forms, the mobility of non-grain crops results in the formation of short-term, informal, and private flexible contracts, whereas the fixed nature of food crops gives rise to long-term, formal, and guaranteed stable contracts. In terms of circulation prices, the high soil damage and high planting risks of non-grain crops, as well as the weak relationships and high transaction costs associated with mobile planting, have led to an increase in rent levels. Consequently, land rents for non-food crops are now set at a level that compensates for transaction costs, risk, and soil damage, while also incorporating a “profit-sharing” component. The aforementioned conclusions contribute to the advancement of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erentiation phenomenon observed in land transfer markets. 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are limited in their scope of application. Ultimately, it is imperative to remain vigilant concerning the potential risks, soil degradation, and rent escalations associated with mobile non-grain operations.

Keywords: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model; Binary circulation market; Crop-land relationship; Non-grain; Flexible contract

[责任编辑:王苏苏]